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

被告 楓家美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光雄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

被告 林婉亭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4萬6,6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以清償借款所生之爭執涉訟，依據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如有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37、45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應行清算；
02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
03 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
04 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此觀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05 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甚明，是對解散之公司為訴訟行為，
06 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應向
07 全體股東為之。查被告楓家美食有限公司（下稱楓家公司）
08 已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即民國112年10月27日，經全體股
09 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被告林光雄（下逕稱其名）為清算人，
10 且申請解散登記亦經經濟部解散登記在案，有經濟部112年
11 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233658700號函、股東同意書、變更
12 登記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至101頁），揆諸上揭規
13 定，應由清算人即林光雄為楓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
14 為。

15 三、楓家公司、林光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楓家公司於109年6月11日、109年9月1日、
20 110年11月3日邀同林光雄、被告林婉葶（即當時楓家公司之
21 法定代理人，下逕稱其名，與楓家公司、林光雄合稱被告）
22 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23 200萬元、400萬元，約定到期日各為114年6月11日、114年9
24 月1日、115年11月3日，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25 1.7%、1.75%、1.75%計付（目前合計年利率各為
26 3.28%、3.33%、3.33%），嗣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
27 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借款視
28 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
29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各
30 簽立授信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詎楓家公司僅分別繳
31 納本金及利息至112年6月11日、112年7月1日、112年7月3日

01 止，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現尚積欠
02 本金484萬6,6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
03 林光雄、林婉葶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責
04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部分：

07 (一)林婉葶則以：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當時，其固為楓家公司之
08 法定代理人，然系爭契約上簽名均非其親簽，亦未授權他人
09 使用楓家公司之公司章及其印章，其自無庸負連帶保證人責
10 任，故原告請求其清償上開借款，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二)楓家公司、林光雄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12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
15 略為修改）：

16 (一)原告持有以楓家公司名義為借款人，且林婉葶、林光雄為連
17 帶保證人之系爭契約，原告均已按系爭契約之約定交付款項
18 予楓家公司。

19 (二)林婉葶自107年1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止登記為楓家公司
20 之法定代理人。林光雄於112年10月3日起至112年10月26日
21 止登記為楓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2 (三)楓家美食有限公司業於11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23 11233658700號函為解散登記。

24 (四)林光雄為林婉葶之父。

25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12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略
26 為修改）：

27 (一)系爭契約上之林婉葶簽名是否為真正？另其上之楓家公司、
28 林婉葶印文，有無授權他人蓋用？

29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0 484萬6,693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有無理由？

3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系爭契約上之林婉葶簽名是否為真正，另其上之楓家公司、
02 林婉葶印文，有無授權他人蓋用部分：

03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消費借貸，於當事人
06 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08 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
09 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其印章
10 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私文書內印章或簽名如屬真正，
11 雖由他人代為立據，除有確切反證外，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
12 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652
13 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
14 契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
15 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暨認諾書、華
16 南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催告函、楓家公司
17 照片及掛號郵件執據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77、135至
18 149頁），惟為林婉葶執前詞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
19 就其與林婉葶間有上開消費借貸關係乙節，負舉證之責。

20 2.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定實驗室鑑定系爭契
21 約上「林婉葶」簽名字跡，其鑑定結果為系爭契約、股東債
22 權居次同意書暨認諾書、留存印鑑約定書等書據（下合稱爭
23 議筆跡）上之「林婉葶」筆跡筆劃特徵彼此相似，且與林婉
24 葶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玉山銀行個人戶開戶申請書、南
25 山人壽定期壽險要保書、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26 申請表、林婉葶當庭書寫之「林婉葶」等書據（下合稱參考
27 筆跡）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等語，
28 有該實驗室114年3月14日調科貳字第11403141430號鑑定書
2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3至349頁）。至林婉葶另辯稱上開
30 筆跡鑑定結果，其中參考筆跡即南山人壽定期壽險要保書上
31 8處「林婉葶」簽名，僅4處為林婉葶親簽，其餘4處簽名不

01 知從何而來，已影響鑑定結果之正確性，應重新鑑定等語。
02 然筆跡鑑定乃就一般人書寫簽名之字體結構、筆畫相關位
03 置、運筆方式等書寫特徵綜合判定。本院囑託鑑定時，該局
04 鑑定人員係比對林婉葶提出之參考筆跡，認已有足夠之林婉
05 葶參考筆跡，得以確認林婉葶書寫之習慣及其筆跡之態勢神
06 韻、結構佈局後，始作出前開鑑定結果，對照本院前委請該
07 局為林婉葶筆跡之鑑定時，該局函復因參考筆跡質量不足，
08 依現有資料歎難鑑定，如仍需鑑定，請補送林婉葶平日橫式
09 書寫簽名筆跡資料原本多件等情，有該局113年11月15日調
10 科貳字第11303246290號函益明（見本院卷第229頁）。足徵
11 該局本諸其專業而研判為同一人所書，自有相當可信性。林
12 婉葶執上詞所辯，僅純以肉眼觀察，難謂有據，自無重新鑑
13 定之必要。

14 3.再核證人即承辦系爭契約對保事宜之人陳麗英、陳冬信均到
15 庭結證稱：系爭契約是我承辦處理對保，對保對象是法人，
16 會要求負責人到櫃台提供身分證，疫情期間會請對方脫下口
17 罩確認是本人，並與對方核對授信內容、在公司之職務等，
18 均無誤後，才會請負責人親自簽名，並全程參與簽名的過
19 程；本件楓家公司的大小章，應該是林光雄帶至原告內埔分
20 行櫃台後，有行員在書據上協助蓋印，但書據上的簽名都是
21 林婉葶到場親簽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27至333頁）。是
22 以，原告主張上開債務均係由楓家公司借款所生，並由原告
23 職員核對係連帶保證人本人而行對保、簽約手續等情，堪可
24 採信。原告既已盡上開證明責任，則林婉葶雖辯稱未簽立前
25 開文件及授權他人用印等語，惟核系爭契約、股東債權居次
26 同意書暨認諾書、留存印鑑約定書等書據上之「林婉葶」印
27 文，均與林婉葶個人另向原告借款而與原告簽立之留存印鑑
28 約定書上「林婉葶」印文並無明顯不符（見本院卷第273
29 頁），況本院既認系爭契約等均係林婉葶所親簽，難謂林婉
30 葶未授權林光雄或他人蓋用楓家公司之公司章及其印章。另
31 林婉葶亦未就何以系爭契約、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暨認諾

01 書、留存印鑑約定書等文件上蓋有楓家公司及其印鑑章、及
02 該等印文係何人未經授權盜蓋等節舉證以實其說，是以林婉
03 亭上揭所辯，殊難憑採。

04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5 4,846,693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有無理由部分：

06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7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10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11 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12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
13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14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
15 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16 文。

17 2.經查，楓家公司向原告分別借款300萬元、200萬元、400萬
18 元，迄今仍積欠本金484萬6,6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9 約金，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又林光雄、林婉亭為連帶保證
20 人，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
21 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2 484萬6,6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尚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300萬元	123 萬 6,363 元	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28%	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00萬元	89萬2,425元	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33%	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400萬元	271 萬 7,905 元	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33%	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續上頁)

01

					按左開利率 10%計算，逾 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 率20%計算
積欠本金共計：484萬6,693元					